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金融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2017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共人民币7.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授信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4,5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5,000.00
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分行	500.00
6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4,000.00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6,000.00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5,000.00
合计		76,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及用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授信及用信银行、业务品种的选择；银行融资额度及利率的确定；负责银行授信用信业务的申请、合同等文件资料的签署；办理授信用信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